



親愛的客戶，

有關投資衍生產品風險披露聲明的通知

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4 日起，執行已修訂之〈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新規定要求客戶在認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時，須對衍生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有所認識。

為此，閣下在使用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財華證券”）開立之證券帳戶買賣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牛熊證、衍生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等）前，必須仔細理解及確定完全了解相關產品之各類風險。有關上市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將於 2011 年 9 月 4 日生效。敬請立即詳閱隨函附上的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的風險披露聲明
-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披露聲明

如閣下不同意接納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財華證券將再無法於有關法規生效日期後繼續為閣下提供上述衍生產品交易服務。惟若閣下保留證券帳戶及/或繼續使用財華證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則被視為已清楚明瞭相關產品的風險並接納與財華證券在交易上的任何相關安排。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閣下之客戶主任或致電 2869 8800 客戶服務聯絡。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本人已閱畢上述通知及提及的有關投資衍生產品風險披露聲明，並已確認清楚明瞭相關產品的風險及接受財華證券在交易上的任何相關安排，現同意簽署作實。

客戶姓名： _____

持牌人仕：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CE. No.：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持牌人仕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